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沪0115破申164号

上海康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申请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同时，本院于2026年6月3日16:00在本院张江第一调解室（浦东新区蔡伦路28号）就该案组织听证，现通知你公司按时到庭参加。逾期未提出异议，本院将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